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戴伯哲

電話：037-559522

電子信箱：airboko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20047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102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、推薦書等、102全國孝行獎實施計畫(102D028021_102D2009409.pdf、102D028021_102D2009410.doc、102D028021_102D200941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102年孝行楷模表揚實施計畫」、「推薦書」及「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2年度施政計畫暨內政部102年2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201001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推薦1人，推薦標準請參酌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三、請本府教育處、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轉知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、縣內各人民團體推薦。
- 四、請於102年3月29日前備齊推薦書及其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彙整，電子檔請寄 (airboko@ems.miaoli.gov.tw)
- 五、本府受理推薦且實地訪查後，經由評審小組選出20名為「苗栗縣102年孝行楷模」擇期表揚外；其中前2名並由本府推薦參加內政部舉辦之「中華民國10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」。
- 六、獲選全國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，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另對全國孝行獎複選委員會選出5名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員，



1025604328

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並贈以紀念品予以獎勵。

七、對於參與推薦之學校老師及各公所承辦人等，將另予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戳記

